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任命。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拒绝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

会决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五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五）委员会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备案后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客观和公允；
- （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查阅公司的账目和凭证，并可要求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外部审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或现场回答委员会质询。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经两名及以上的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用传真、特快专递、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及拟讨论议题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对审议事项的明确意见、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

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委员如与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予以回避。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应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整理及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